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意见	18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8
6.3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8
6.4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8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8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0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4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3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2 存放地点.....	57
13.3 查阅方式.....	5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3103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88,381,580.9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10338	3103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4,123,784.60 份	9,234,257,796.3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高于业绩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市场价值分析，平衡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和收益性，以价值研究为导向，利用基本分析和数量化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高流动性和持续稳定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菲萍	郭明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20001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刘郎	易会满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87,180.06	161,355,370.22	3,768,191.99	133,477,483.57	1,237,896.19	266,341,704.17
本期利润	2,687,180.06	161,355,370.22	3,768,191.99	133,477,483.57	1,237,896.19	266,341,704.17
本期净值收益率	3.0562%	3.3056%	3.5517%	3.7996%	2.4026%	2.649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123,784.60	9,234,257,796.37	505,104,487.79	5,385,354,493.73	48,453,296.31	6,816,087,700.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累计净值收益率	41.6675%	23.6236%	37.4663%	19.6678%	32.7514%	15.287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没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因此，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是“按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当日分配的收益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017%	0.0013%	0.0882%	0.0000%	0.5135%	0.0013%
过去六个月	1.2391%	0.0015%	0.1764%	0.0000%	1.0627%	0.0015%
过去一年	3.0562%	0.0021%	0.3500%	0.0000%	2.7062%	0.0021%
过去三年	9.2804%	0.0024%	1.0537%	0.0000%	8.2267%	0.0024%
过去五年	17.6744%	0.0042%	1.7623%	0.0000%	15.9121%	0.0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6675%	0.0053%	12.1549%	0.0028%	29.5126%	0.0025%

2.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626%	0.0013%	0.0882%	0.0000%	0.5744%	0.0013%
过去六个月	1.3618%	0.0015%	0.1764%	0.0000%	1.1854%	0.0015%
过去一年	3.3056%	0.0021%	0.3500%	0.0000%	2.9556%	0.0021%
过去三年	10.0722%	0.0024%	1.0537%	0.0000%	9.0185%	0.0024%

过去五年	19.0983%	0.0042%	1.7623%	0.0000%	17.3360%	0.0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6236%	0.0042%	2.0989%	0.0000%	21.5247%	0.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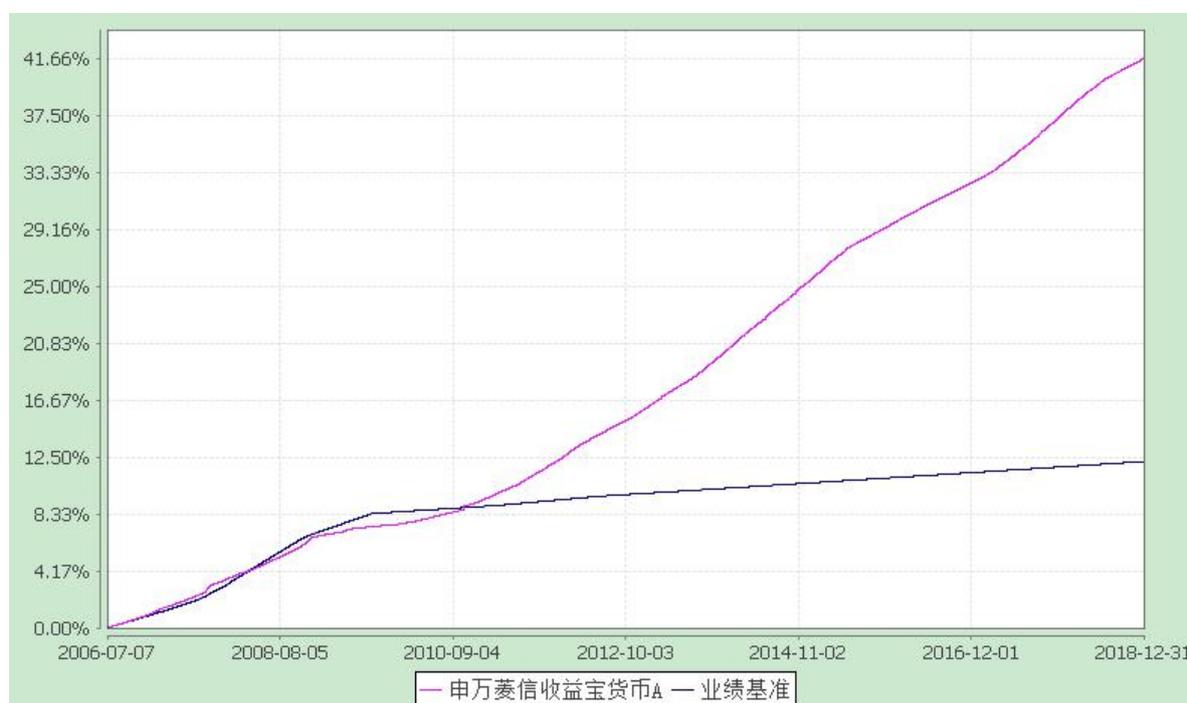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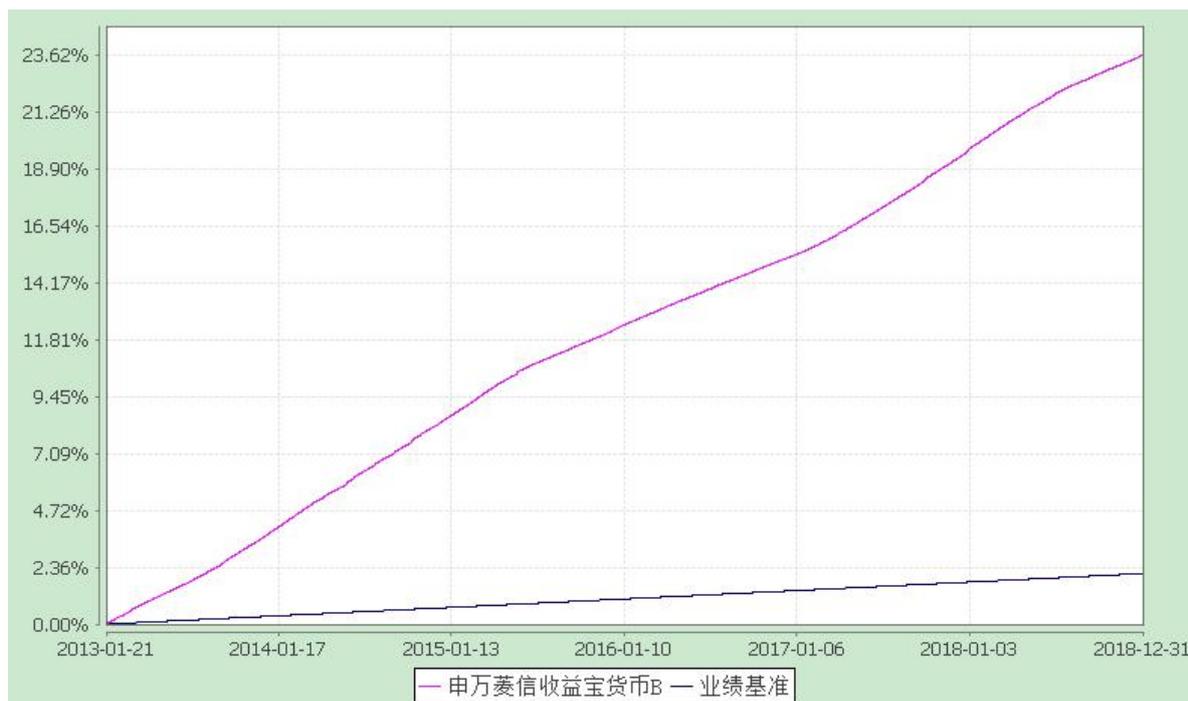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7月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2、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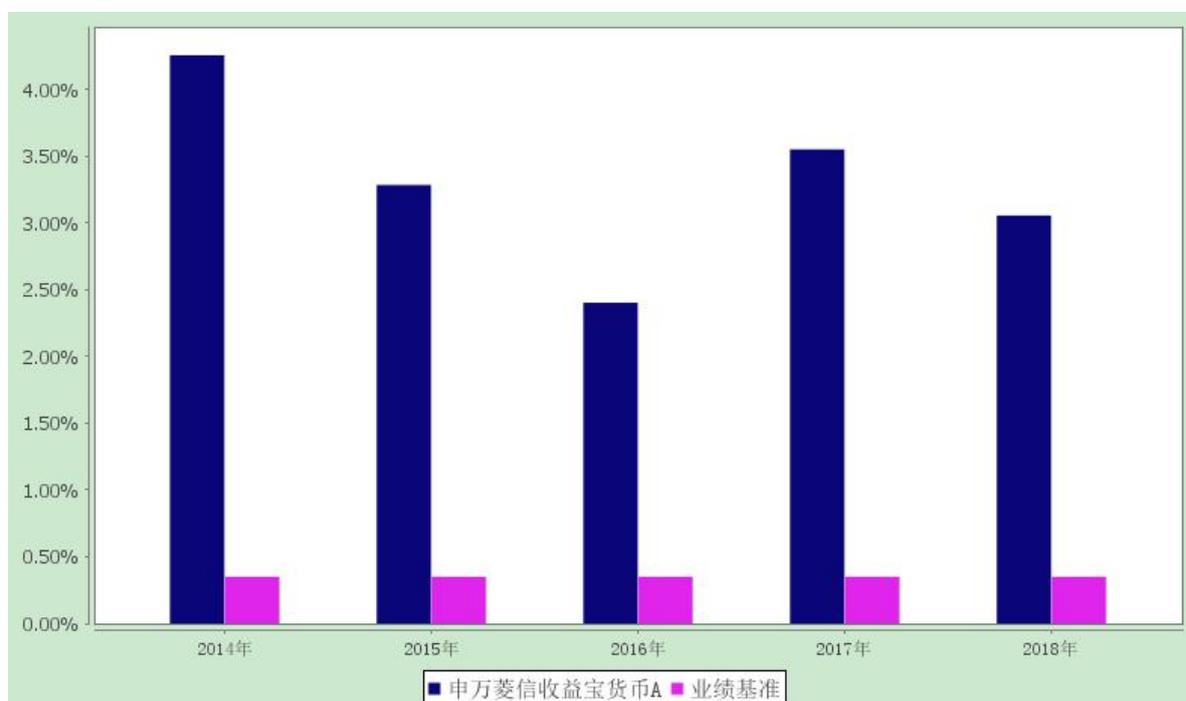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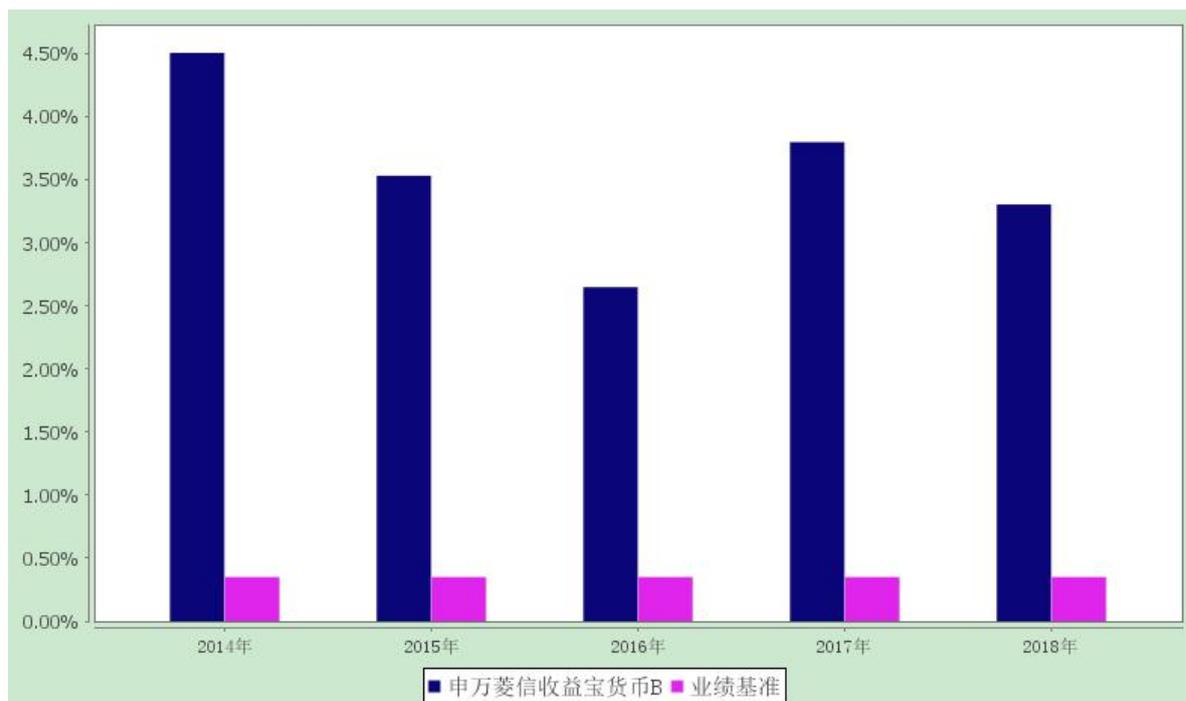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2、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年	2,687,180.06	-	-	2,687,180.06	-
2017 年	3,768,191.99	-	-	3,768,191.99	-
2016 年	1,237,896.19	-	-	1,237,896.19	-
合计	7,693,268.24	-	-	7,693,268.24	-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年	161,355,370.22	-	-	161,355,370.22	-
2017 年	133,477,483.57	-	-	133,477,483.57	-
2016 年	266,341,704.17	-	-	266,341,704.17	-
合计	561,174,557.96	-	-	561,174,557.9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 67% 的股份，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 33% 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 34 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262 亿元，客户数超过 586 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叶瑜珍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07-30	-	13 年	叶瑜珍女士，硕士研究生。2005 年 01 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风险分析师、信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丁杰科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3-16	-	10 年	丁杰科女士，硕士研究生。2008 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2015 年 12 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申万菱信臻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添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及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办法》，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公司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

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其次，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公司还建立机制要求公募投资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事宜。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部，实行了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内部制定了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日内不定点对交易系统的抽查监控；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以及对银行间交易过程中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风险管理部在每个季度和每年度的《公平交易执行报告》中，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场内同向交易，我们采集了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两两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和 5 日内）同买或者同卖场内同一证券时两者买卖均价存在的差异（即价差率）序列，然后按两两组合归类计算平均价差率。首先，假设两两组合在本报告期的价差率呈正态分布且平均价差率为 0，我们进行了 95%的置信度、假设平均价差率为 0 的 T 检验，若通过该假设检验，则认为该两两组合的交易得到了公平的执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我们还计算了两两组合价差占优比差、模拟输送比例等指标；若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认为仍存在一定的嫌疑，则我们将进一步对该两两组合同向买卖特定场内证券的时点、价格、数量等作分析，来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可能性。经分析本期未发生异常情况。

对于场外同向交易，我们分析了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口内（日内、3 日内和 5 日内）两两组

合同向交易的价差率、对比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未发现利益输送的情况。

对于反向交易，我们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等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办法》，明确定义了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2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以来，国内经济处于产能周期底部和金融周期顶部，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去杠杆导致信用违约风险呈暴露趋势。2018 年下半年各类政策相继出台，托底信号明确，但随着社融数据延续下滑趋势，市场对于宽信用政策效果预期分歧加大。货币政策方面，全年多次实施降准政策，“松紧适度”和“合理充裕”成为货币政策的主基调。

在此背景下，2018 年全年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2018 年年初的 3.88% 震荡下行至 3.23%，下行约 65bp；1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从 4.68% 下行至 2.75%，下行约 193BP，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从 4.82% 回落至 3.64%，下行约 118bp。信用债收益率总体处于下行趋势，但一波三折。三季度以来化解信用风险的政策陆续出台，债市收益率重新下行，信用利差亦大幅压缩。目前高等级信用利差已处于历史低位，呈窄幅波动状态。

报告期内，基金操作以流动性管理为首要目标，合理控制组合久期，在资金面月末、季末波动加大背景下，积极利用回购、存单、存款等工具增厚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产品报告期内净值表现为 3.05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 0.3500%。

本基金 B 类产品报告期内净值表现为 3.30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 0.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社会总需求乏力，通胀压力不大。全球经济增长乏力，贸易摩擦背景下，全球出口及中国出口增速预计将下行。国内货币政策预计继续维持宽松，配合财政政策托底经济。2019 年，债券投资需要密切关注刺激政策的力度，以及一系列政策作用下社融增速的变化、基本面的变化等。同时密切关注美联储加息的进程，中美贸易摩擦的进展。目前基本面及政策面仍然对债券市场较为有利，但收益率处于相对低位情况下，投资要更加注重均衡，控制好波动，严防信用风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工作继续坚持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出发点，紧密围绕优化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重点从推动公司制度建设、优化内控体系、深化合规管理工作、加强针对性合规培训、强化员工行为规范、提升反洗钱工作质量、推进内审稽核、信息披露等方面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保障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工作重点包括：

1、继续推进建章立制和流程优化，优化内控体系。制度建设是内部控制的主要抓手，本报告期内，以资管新规、债券交易、廉洁从业、反洗钱等系列配套法规的颁布为标志，监管层密集出台多项新规，公司及时、全面、有序地组织开展新规解读、建章立制、查漏补缺、优化流程，同时通过制度固化内部授权机制，使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在公司上下进一步传导了制度建设文化，可操作性和合规能级得到不断提升。

2、深入开展合规宣导与培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本报告期内，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及时通过适当方式向公司各部门及全体员工进行内部合规传导，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各类专题培训、全员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等，面向员工进行了内幕交易防控、员工证券投资管理、合规管理办法、反洗钱等方面的合规培训和合规考试，不断提高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同时，进一步强化了员工行为管控，员工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的合规意识得到不断强化。

3、以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开展的法人金融机构洗钱风险评级工作为出发点，将反洗钱风险管控落到实处。本报告期内，公司有序开展了面向全体员工的多轮次反洗钱工作相关合规培训，推进反洗钱配套制度流程的梳理与修订，形成了以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办法》为核心、十多部办法、规程为配套的管理制度体系，及时推进系统流程的改造与建设等工作，切实将反洗钱管理工作扎实推进。

4、以合规管理制度建设为契机，以合规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制定实施了《合规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合规管理架构，明确了各层级合规管理职责，推进落实合规人员设置，积极构建一

线合规屏障，推动合规管理关口前移。本报告期内，继续严格进行法律合规审核，加强合同签署过程管理，切实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深化各类内审稽核，不断优化完善内控措施。本报告期内，按年度计划有效实施了各项内审稽核工作，通过组织开展部门业务稽核、运营风险点检查以及事件专项稽核等工作，多方着手加强后续监督执行；稳步开展定期合规检查，及时优化内控流程，强化公司制度执行和落实，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6、加强员工行为监督，落实合规考核。监察稽核部对员工日常行为开展合规监测。对于合规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人员整改、提交解释说明。同时，根据员工违规情况的严重程度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

本报告期内，在监察稽核工作的开展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在投资运作等方面存在与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相违背的情况。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受损害的原则，以科学的风险管理为基础，积极有效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分管基金投资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其中，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张丽红女士，拥有 14 年的基金行业运营、财务管理相关经验；督察长王菲萍女士，拥有 14 年的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分管基金投资的副总经理张少华先生，拥有 14 年的基金行业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基金运营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 16 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部负责人赵鹏先生，拥有 4 年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风险管理部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 13 年的基金行业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

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当日分配的收益参与下一工作日收益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收益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2304 号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申万菱信收益宝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菱信收益宝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申万菱信收益宝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申万菱信收益宝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申万菱信收益宝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申万菱信收益宝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申万菱信收益宝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

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申万菱信收益宝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申万菱信收益宝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钰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19 年 3 月 26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2,303,456,322.57	1,187,610,525.80
结算备付金		1,409,090.91	-
存出保证金		-	10,14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618,694,576.67	1,194,034,445.9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618,694,576.67	1,194,034,445.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3	3,183,550,415.31	3,524,623,240.0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4.7.4	-	-
应收利息		27,314,986.15	22,386,311.14
应收股利	7.4.7.5	-	-
应收申购款		156,937,075.00	3,835,58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9,291,362,466.61	5,932,500,24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7.3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979.20	40,191,715.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87,231.56	1,204,741.61

应付托管费		632,494.45	365,073.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73,955.70	86,187.04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09,456.15	39,148.60
应交税费		7,768.58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59,000.00	154,400.00
负债合计		2,980,885.64	42,041,265.7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9,288,381,580.97	5,890,458,981.52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8,381,580.97	5,890,458,98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91,362,466.61	5,932,500,247.26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益宝货币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为 54,123,784.60 份；收益宝货币 B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为 9,234,257,796.37 份，基金份额总额 9,288,381,580.9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87,914,404.61	154,311,530.10
1.利息收入		185,309,328.30	150,796,635.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1,382,227.26	38,283,000.88
债券利息收入		80,005,506.86	34,240,272.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3,921,594.18	78,273,362.2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05,076.25	3,500,894.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605,076.25	3,500,894.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0.06	14,000.00
减：二、费用		23,871,854.33	17,065,854.54
1. 管理人报酬		17,226,731.85	12,250,073.85
2. 托管费		5,220,221.80	3,712,143.61
3. 销售服务费		721,116.89	590,020.49
4. 交易费用	7.4.7.18	-	-
5. 利息支出		433,518.05	245,576.9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33,518.05	245,576.90
6. 税金及附加		5,470.89	-
7. 其他费用	7.4.7.19	264,794.85	268,039.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042,550.28	137,245,675.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042,550.28	137,245,675.5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90,458,981.52	-	5,890,458,981.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4,042,550.28	164,042,550.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97,922,599.45	-	3,397,922,599.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478,886,146.89	-	31,478,886,146.89
2.基金赎回款	-28,080,963,547.44	-	-28,080,963,547.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4,042,550.28	-164,042,550.2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88,381,580.97	-	9,288,381,580.9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64,540,996.86	-	6,864,540,996.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7,245,675.56	137,245,675.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4,082,015.34	-	-974,082,015.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358,923,218.73	-	21,358,923,218.73
2.基金赎回款	-22,333,005,234.07	-	-22,333,005,234.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7,245,675.56	-137,245,675.5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90,458,981.52	-	5,890,458,981.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来肖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红，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原名为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98 号文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259,517,823.38 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报(验)字(06)第 00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7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259,604,476.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6,652.6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6 号《关于核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公司名称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请中国证监会备案,将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更名为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并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发布《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起对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数量不同,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投资者基金账户所持有份额数量是否不低于 500 万份进行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判断和处理,其中不低于 500 万份的为 B 类份额,低于 500 万份的为 A 类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其中原基金代码 310338 作为 A 级基金代码,新增 310339 为 B 级基金代码,两级基金份额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到期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

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收益宝货币 A 和收益宝货币 B 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每月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3,456,322.57	47,610,525.80
定期存款	2,280,000,000.00	1,14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750,000,000.00	160,000,000.00
存款期限 1-3 个月	1,140,000,000.00	720,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39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2,303,456,322.57	1,187,610,525.80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3,618,694,576.67	3,621,431,000.00	2,736,423.33	0.0295
	合计	3,618,694,576.67	3,621,431,000.00	2,736,423.33	0.029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3,618,694,576.67	3,621,431,000.00	2,736,423.33	0.0295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194,034,445.96	1,193,844,000.00	-190,445.96	-0.0032
	合计	1,194,034,445.96	1,193,844,000.00	-190,445.96	-0.003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194,034,445.96	1,193,844,000.00	-190,445.96	-0.0032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183,550,415.31	-
合计	3,183,550,415.31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084,610,000.00	-
银行间市场	1,440,013,240.02	-
合计	3,524,623,240.02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113.09	9,661.8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7,176,930.88	3,386,264.10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97.51	-
应收债券利息	15,214,580.81	11,083,088.77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4,919,663.86	7,907,291.40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其他	-	5.06
合计	27,314,986.15	22,386,311.14

7.4.7.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9,456.15	39,148.60
合计	109,456.15	39,148.6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其他应付款	-	-
应付指数使用费	-	-
预提费用	59,000.00	154,400.00
合计	59,000.00	154,400.00

7.4.7.9 实收基金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05,104,487.79	505,104,487.79
本期申购	222,046,471.24	222,046,471.2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73,027,174.43	-673,027,174.43
本期末	54,123,784.60	54,123,784.6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份额调增；赎回含转换出及份额调减。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385,354,493.73	5,385,354,493.73
本期申购	31,256,839,675.65	31,256,839,675.6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407,936,373.01	-27,407,936,373.01
本期末	9,234,257,796.37	9,234,257,796.3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份额调增；赎回含转换出及份额调减。

7.4.7.10 未分配利润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2,687,180.06	-	2,687,180.0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687,180.06	-	-2,687,180.06

本期末	-	-	-
-----	---	---	---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161,355,370.22	-	161,355,370.2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61,355,370.22	-	-161,355,370.22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3,187.47	155,688.3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0,836,243.98	38,113,852.48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55,444.45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267.95	-
其他	83.41	13,460.01
合计	41,382,227.26	38,283,000.88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不适用。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5,953,106,801.88	6,461,412,419.5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5,904,570,916.86	6,400,878,836.55
减：应收利息总额	45,930,808.77	57,032,688.5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605,076.25	3,500,894.45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不适用。

7.4.7.15 股利收益

不适用。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0.06	14,000.00
合计	0.06	14,000.00

7.4.7.18 交易费用

无。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95,400.00	95,400.00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50,000.00
银行汇划费	81,595.69	84,246.61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799.16	2,393.08
合计	264,794.85	268,039.6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收益分配事项如下：

分配收益所属期间

2018 年第一次收益支付 2018/12/18-2019/01/17

2018 年第二次收益支付 2019/01/18-2019/02/17

2018 年第三次收益支付 2019/02/18-2019/03/17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菱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销售机构
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226,731.85	12,250,073.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59,834.87	84,083.1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3% / 当年天数。

7.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220,221.80	3,712,143.6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7.4.10.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61,901.18	222.35	62,123.53
申万宏源	2,647.52	2,000.26	4,647.7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621.55	455,294.74	521,916.29
合计	131,170.25	457,517.35	588,687.6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33,653.77	-	33,653.77
申万宏源	32,784.41	4,273.92	37,058.3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649.59	336,944.82	401,594.41
合计	131,087.77	341,218.74	472,306.5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申万菱信，再由申万菱信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25% 和 0.01%。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B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6,574,481.09	-	24,600,889.06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9,990,927.63	-	50,415,362.59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23,482,802.17	-	48,441,770.5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3,082,606.55	-	26,574,481.0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25%	-	0.49%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A本期末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A上年度末
-------	---------------	----------------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申万菱信(上海)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1,861,627.17	3.44%	3,402,653.21	0.67%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3,456,322.57	173,187.47	47,610,525.80	155,688.39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0.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1、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687,180.06	-	-	2,687,180.06	-

2、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61,355,370.22	-	-	161,355,370.22	-

7.4.12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不适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银行存款等。与以上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低风险合理稳定收益品种，本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低风险、高流动性和持续稳定收益”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针对以上金融工具风险的管理政策和控制制度，并且形成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公司层面建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在董事会层面建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与所投资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类型、管理政策和各种投资限制的定期回顾、评估和修改，本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和日常跟踪的工作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

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与本基金相关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金融工具的发行者或是交易对手不能履行约定义务而产生。

对于发行者的信用风险控制，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对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评估来选择适当的投资对象，并限制单个投资品种的持有比例等来管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基金均投资于信用等级良好的债券，所以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与债券发行者有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对于交易对手的风险控制，(1)对于存款银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内部设立符合资格的银行库，并设立相应的最高存款限额来管理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与以上银行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2)对于银行间债券等品种的交易，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交割方式、交易对手以及相应额度来管理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1	210,006,122.07	100,001,688.48
A-1 以下	-	-
未评级	340,203,834.17	258,710,854.85
合计	550,209,956.24	358,712,543.33

注：未评级债券均为超级短期融资券、无信用风险的政策性金融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797,885,178.97	655,257,974.93
合计	2,797,885,178.97	655,257,974.93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270,599,441.46	180,063,927.70
合计	270,599,441.46	180,063,927.70

注：未评级债券均为无信用风险的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基金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因部分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出现的变现风险以及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价格变现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涵盖制度、流程、组织架构、制衡机制、风险处置等方面的流动性风险管控体系；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覆盖全类型产品的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及风险应对预案。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针对公募基金申购赎回状况的监控和预测机制以及建立了巨额赎回审批规程，对于巨额赎回建立严格的流动性评估机制；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巨额赎回条款，设计了非常情况下赎回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控和预测旗下基金的各项流动性指标，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投资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持仓中变现能力较差的品种的比例控制和流通受限资产的总量控制，通过指标来持续地评估、选择、跟踪和控制投资组合的投资流动性风险。

除了上述日常流动性管理机制外，本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压力测试制度，针对不同类型投资组合建立流动性压力测试模型，对各相关风险因子进行极端假设，进而评估对投资组合流动性的负面影响。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已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一旦发生或认为可能发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会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流程。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50.90%,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为 43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为 43 天。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9.25%。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所持有的资产大部分是流动性良好的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工具,其余是银行存款,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及可无条件提前支取且支取无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08%。除附注 7.4.12 披露的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974,181,970.41 元,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以及本基金的资产和负债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主要是银行存款、债券投资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基于本基金产品性质，生息资产占基金资产绝对比重，因此本基金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对于固定利率类金融工具，面临由于市场利率走高而导致的债券资产的市场价格低于购买成本的风险。

对于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主要面临两方面利率风险：第一，每个付息期间内面临由于市场利率走高而导致的债券资产的市场价格低于购买成本的风险；第二，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的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期对利率水平的预测、以及控制投资品种到期天数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703,456,322.57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2,303,456,322.57
结算备付金	1,409,090.91	-	-	-	-	-	1,409,090.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059,953.41	1,513,799,652.29	1,405,834,970.97	-	-	-	3,618,694,57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83,550,415.31	-	-	-	-	-	3,183,550,415.31
应收利息	-	-	-	-	-	27,314,986.15	27,314,986.15
应收申购款	-	-	-	-	-	156,937,075.00	156,937,075.00
资产总计	5,587,475,782.20	2,013,799,652.29	1,505,834,970.97	-	-	184,252,061.15	9,291,362,466.6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0,979.20	10,979.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087,231.56	2,087,231.56
应付托管费	-	-	-	-	-	632,494.45	632,494.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73,955.70	73,955.70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09,456.15	109,456.15
应交税金	-	-	-	-	-	7,768.58	7,768.58
其他负债	-	-	-	-	-	59,000.00	59,000.00
负债总计	-	-	-	-	-	2,980,885.64	2,980,885.64
利率敏感度缺口	5,587,475,782.20	2,013,799,652.29	1,505,834,970.97	-	-	181,271,175.51	9,288,381,580.97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57,610,525.80	930,000,000.00	-	-	-	-	1,187,610,525.80
存出保证金	10,144.04	-	-	-	-	-	10,14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9,121,459.48	218,614,176.83	426,298,809.65	-	-	-	1,194,034,445.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24,623,240.02	-	-	-	-	-	3,524,623,240.02
应收利息	-	-	-	-	-	22,386,311.14	22,386,311.14
应收申购款	-	-	-	-	-	3,835,580.30	3,835,580.30

资产总计	4,331,365,369.34	1,148,614,176.83	426,298,809.65	-	-	26,221,891.44	5,932,500,247.2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40,191,715.27	40,191,715.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204,741.61	1,204,741.61
应付托管费	-	-	-	-	-	365,073.22	365,073.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86,187.04	86,187.0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39,148.60	39,148.60
其他负债	-	-	-	-	-	154,400.00	154,400.00
负债总计	-	-	-	-	-	42,041,265.74	42,041,265.74
利率敏感度缺口	4,331,365,369.34	1,148,614,176.83	426,298,809.65	-	-	-15,819,374.30	5,890,458,981.5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市场利率曲线向上、向下平行移动 50 个基点		
	2.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50 个基点	增加约 4,070,000.00	增加约 1,320,000.00
	2.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50 个基点	减少约 4,050,000.00	减少约 1,320,000.0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或持有较少，因此权益类资产的市场价格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618,694,576.67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1,194,034,445.96 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其他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3,618,694,576.67	38.95
	其中：债券	3,618,694,576.67	38.9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83,550,415.31	34.2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04,865,413.48	24.81
4	其他各项资产	184,252,061.15	1.98
5	合计	9,291,362,466.61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3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60.1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4.4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7.1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8.6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7.5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8.05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799,368.97	5.3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799,368.97	5.3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20,010,028.73	3.45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797,885,178.97	30.12
8	其他	-	-
9	合计	3,618,694,576.67	38.9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21246	18 渤海银行 CD246	2,000,000.00	197,953,368.46	2.13
2	160415	16 农发 15	1,700,000.00	170,065,868.27	1.83
3	111884379	18 北京农商银行 CD072	1,500,000.00	149,065,202.81	1.60
4	180301	18 进出 01	1,000,000.00	100,022,278.28	1.08
5	111880956	1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CD085	1,000,000.00	99,844,388.42	1.07
6	111890763	18 长沙银行 CD013	1,000,000.00	99,771,859.99	1.07
7	111896868	18 重庆农村商行 CD028	1,000,000.00	99,547,559.09	1.07
8	111892516	18 南京银行 CD031	1,000,000.00	99,442,864.81	1.07
9	111884102	18 徽商银行 CD119	1,000,000.00	99,442,860.16	1.07
10	111895161	18 南京银行 CD060	1,000,000.00	99,065,572.18	1.07

8.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01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6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3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本基金通过每日分配收益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 1.00 元。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7,314,986.15
4	应收申购款	156,937,075.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84,252,061.1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21,964	2,464.20	21,370,173.50	39.48%	32,753,611.10	60.52%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69	133,829,823.14	9,160,699,690.90	99.20%	73,558,105.47	0.80%
合计	22,032	421,585.95	9,182,069,864.40	98.86%	106,311,716.57	1.14%

注：“持有人户数”合计数小于各份额级别持有人户数的总和，是由于一个持有人同时持有多个级别基金份额。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其他机构	703,662,629.00	7.58%
2	其他机构	540,298,628.00	5.82%
3	基金类机构	531,222,224.00	5.72%
4	券商类机构	502,062,366.00	5.41%
5	保险类机构	500,914,101.00	5.39%
6	信托类机构	445,197,333.00	4.79%
7	保险类机构	432,100,614.00	4.65%
8	基金类机构	376,533,506.00	4.05%
9	基金类机构	350,412,057.00	3.77%
10	保险类机构	345,696,057.00	3.7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1,304,395.73	2.41%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	-
	合计	1,304,395.73	0.01%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50~100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0

开放式基金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5,104,487.79	5,385,354,493.7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2,046,471.24	31,256,839,675.6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73,027,174.43	27,407,936,373.0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123,784.60	9,234,257,796.3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份额调增；赎回含转换出及份额调减。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同意独立董事由阎小平先生变更为 WEI/SHANGJIN（魏尚进）先生。

2、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同意独立董事由张军建先生变更为余卫明先生。

3、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严格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基本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基金审计事务，未发

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时间为 11 年。本报告期本基金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 95,4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不适用。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 2017 年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01-02
2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01-04
3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01-05
4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01-30
5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申购、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下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02-01
6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02-09
7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	2018-03-21
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券报》	2018-03-21
9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中国证券报》	2018-03-21
10	关于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03-21
11	附件 1:《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中国证券报》	2018-03-21
12	附件 2:《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中国证券报》	2018-03-21
13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	2018-03-24

14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券报》	2018-03-24
15	关于网上直销系统开展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及调整申购金额、转换份额下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04-09
16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及调整部分基金在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金额、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下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05-09
17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05-17
1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05-29
19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加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及调整部分基金在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金额、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下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06-08
20	关于调整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06-26
2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06-27
22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07-02
2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08-22
2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08-22
25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09-05
26	关于调整部分基金在北京肯特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下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09-06
27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09-06
2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	《中国证券报》	2018-09-12

	活动的公告		
29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加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09-12
30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09-21
31	关于调整部分基金在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下限及参加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10-12
3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加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11-13
3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加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11-15
34	关于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快速赎回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11-26
35	关于调整部分基金在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下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11-27
36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12-03
37	关于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级、B 级基金份额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12-10
3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2019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12-26
39	关于调整部分基金在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下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12-27
40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12-2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20180227—20180409					
		20180417—20180418					
	1	20180423—20180716	943, 112, 835. 21	3, 861, 119, 699. 45	3, 561, 445, 628. 47	1, 242, 786, 906. 19	13. 38%
		20180813—20180917					
		20181116—2018111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给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管理规定》的，应当在《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经与相应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包括释义、申购和赎回、基金的估值、基金的投资和信息披露等条款。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取消本基金 A 级和 B 级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对于本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的详情，详见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成立公告；
 开放日常交易业务公告；
 定期报告；
 其他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中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基金发售公告和基金成立公告均放置于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开放日常交易业务公告、定期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放置于本基

基金管理人的住所。本基金管理人住所地址为：中国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13.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均可到本基金管理人的住所进行查阅，也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查询网址：www.swsmu.com。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